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1099，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 债券代码：123227，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 本次调整前“雅创转债”转股价格：45.22 元/股
- 本次调整后“雅创转债”转股价格：34.81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股利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3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3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869,781.2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70023062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36,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创转债”，债券代码“123227”。

（三）可转债转股期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34 元/股。

2、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雅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雅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5.2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800,000股股份后的股份总数7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44,000.00元（含税），预计转增23,76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2,960,0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 2,863 股，合计总股本增至 80,002,863 股。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的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0,002,863 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800,000 股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79,202,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79,202,863 股×0.70 元÷10 股= 5,544,200.41 元（含税），实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数÷10 股=79,202,863 股×3÷10= 23,760,858 股（取整，不四舍五入，下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5,544,200.41 元/80,002,863 股*10 股=0.693000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的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23,760,858 股÷80,002,863 股*10 股=2.970000 股。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雅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 = (P0 -$

$D)/(1+n)=(45.22-0.0693000)/(1+0.2970000)\approx 34.8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 P1 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雅创转债”转股价格由 45.22 元/股调整为 34.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